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暂行议事规则

至 1989 年 2 月 23 日止的修订本

GOV/INF/500/Rev.1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1992 年 12 月于奥地利



国际原子能机构

本《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修订本载入了经修订的第五十五条(会议的记录),该条于 1989 年 2 月 23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公布于文件 GOV/INF/500/Mod.1。

目 录

一、 理事国代表

第一条	理 事	1
第二条	副 理 事	1
第三条	理事的委派	1
第四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2

二、 理事会官员

第五条	主席和副主席	2
第六条	主持官员	2
第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的更换	3

三、 秘书处

第八条	总干事的职责	3
第九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3
第十条	秘书处的职责	4

四、理事会的会议

第十一条	本会的会议	4
第十二条	会议地点	5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5

五、理事会的议程

第十四条	本会应审议的事项清单	6
第十五条	临时议程	6
第十六条	临时议程的分发	7
第十七条	解释性备忘录	7
第十八条	特别重要文件的分发	8
第十九条	议程的通过	8
第二十条	议程的修订	8

六、会务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9
第二十二条	法定人数	9
第二十三条	主持官员的职责	9

第二十四条	程序问题	10
第二十五条	发言时限	10
第二十六条	暂停辩论	11
第二十七条	辩论的结束	11
第二十八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1
第二十九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11
第三十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2
第三十一条	提案和修订案	12
第三十二条	提案的撤回	13
第三十三条	提案或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 .	13
第三十四条	涉及支出的提案	13

七、表 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权	14
第三十六条	三分之二多数	14
第三十七条	简单多数	15
第三十八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 一词的含义	15

第三十九条	选举方法	15
第四十条	表决方法	15
第四十一条	表决的执行	16
第四十二条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6
第四十三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各个部分	16
第四十四条	修订案的表决	17
第四十五条	提案的表决	17
第四十六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18

八、理事国的指定

第四十七条	18
-------	----

九、总干事的任命

第四十八条	18
-------	----

十、联合国、国家、组织和个人的代表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和有关系协定的专门 机构的代表	19
-------	---------------------------------	----

第五十条	国家、组织和个人的代表 . . .	19
------	-------------------	----

十一、语文和记录

第五十一条	正式语文	19
第五十二条	工作语文	20
第五十三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20
第五十四条	记录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 . .	20
第五十五条	会议的记录	20
第五十六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 会议记录	21

十二、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五十七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 设立	21
第五十八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事 务的处理	21

十三、本规则的修订、暂停应用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	21
-------	------------------	----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暂停应用 22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 22

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一、理事国代表

第一条 理 事

理事会（以下简称“本会”）的每个理事国应指派理事一人。每名理事可有若干名副理事、专家和顾问随同。理事及所有副理事、专家和顾问组成理事国驻本会代表团。

第二条 副 理 事

每名理事可指定其代表团成员一人在本会中代行其职务，一切此等指定应通知本会主席。

第三条 理事的委派

每名理事应在他出席第一次会议之前或在出席第一次会议时向总干事递交书面全权证书。此等证书应由理事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每名理事应将其代表团的副理事、专家和顾问的姓名书面通知总干事。

第四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每名理事的全权证书应由总干事审查，总干事应就此提出报告，交本会核准。

二、理事会官员

第五条 主席和副主席

本会应在大会每届年度常会结束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委派的理事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其任期应到本会在下届大会年度常会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继任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届满后，不得连任。

第六条 主持官员

主席应主持本会的所有会议。若主席缺席某次会议或某段会议，他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职权与主席相同。主席和副主席无论何时都可以作为理事参加本会的讨论并可以理事身分投票。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可指定其代表团中另一名成员代其参加讨论和投票。

第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的更换

如果主席或某一副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其未滿任期应由本会另选新的主席或副主席任职。

三、秘 书 处

第八条 总干事的职责

(a) 根据规约第七条B款的规定，总干事应处于本会权力之下并受本会领导。他应按照本会通过条例履行其职责并遵循机构的政策。他应将可能需要本会干预的任何事项作为紧急事项提请本会注意，以便本会能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b) 总干事应在本会、本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总干事的身分履行职责，但无表决权。他可指派一名他的工作人员代表他参加任何此类会议。总干事或其代表经主持官员同意，可随时在任何此类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九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本会、本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提供并领导。总干事应负责为本会、本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第十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在总干事领导下就本会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准备文件；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本会、本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文件；编制和散发各次会议简要记录、本会通过的决议及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传译会议上的发言；保管归机构存档的本会文件；一般地完成本会、本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四、理事会的会议

第十一条 本会的会议

本会应作好组织安排，以便能连续履行职责，并视需要经常举行会议。为此，本会理事应作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出席本会会议的准备。尤其是，

(a) 本会在大会将某一事项交回本会后，应尽快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召开会议；

(b) 本会在主席、本会的任一理事国或总干事的请求下应举行会议；

(c) 本会在机构任一成员国的请求下应举行会议，审议该成员国希望提请本会注意的由规约第十二条A款6项引起的任何紧急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地点

除非本会另有决定，会议通常应在机构总部举行。任何理事或总干事都可建议本会在另一地点开会。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如某次会议的开会日期和时间已由本会在前一次会议上确定，则不需要预先发出开会通知。总干事应就召开其他会议尽早预先通知各理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七十二小时。如属按本规则第十一条(a)款规定召开的会议和在例外情况下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或失去工作能力时由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决

定召开的会议，则上述时间限制不适用。

五、理事会的议程

第十四条 本会应审议的事项清单

经本会批准，总干事应按本会的要求随时将可由本会审议的共同关心事项的清单分送给机构所有成员国。

第十五条 临时议程

总干事应与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或失去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磋商，拟定本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本会以前决定列入临时议程的所有项目；
- (b) 由大会提交本会的所有项目；
- (c) 机构任何成员国要求列入的所有项目；
- (d) 按照机构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或按照机构与某一专门机构的关系协定，由总干事提交本会的所有项目；

(e) 总干事的报告，包括有关根据本会的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的报告；

(f) 经与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或失去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磋商后，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列入的其他项目；

(g) 按规约要求需列入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临时议程的分发

除本规则第十一条(a)款中规定者外，有关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所附文件，均应尽量提前分送给各理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会前七十二小时。在特殊情况下，主席或在其缺席或失去工作能力时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可不受这一时间的限制。临时议程和所附文件，亦应尽量提前送交联合国和与机构有关系协定的专门机构。应使与机构有关系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尽量提前得到临时议程和与它们有关项目的所附文件。

第十七条 解释性备忘录

凡总干事提请本会注意的或机构任一成员国、联合国或与机构有关系协定的某一专门机构提请列入议

程的每一事项，均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有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第十八条 特别重要文件的分发

特别重要的文件，如为联合国编写的报告、机构概算草案以及本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草案，应尽量提前分送给各理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审议这些文件的会议前四十五天。

第十九条 议程的通过

本会通常应在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的议程。然而，本会可在任何时候事先决定下一次会议或下几次会议的议程，在这种情况下，下次会议或下几次会议时就不必拟订临时议程。

第二十条 议程的修订

除按本规则第十一条(a)款规定召开的会议外，在任何会议期间，本会均可修订其议程，增加、取消、推迟或修订任何项目。在按本规则第十一条(a)款规定召开的会议期间，本会可在议程中增加项目。

六、会务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本会可决定举行非公开或公开会议，在没有举行公开会议的决定的情况下，会议应属非公开的。

第二十二条 法定人数

三分之二的理事构成法定人数。

第二十三条 主持官员的职责

(a) 主持官员应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及闭幕，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主持官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本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

(b) 主持官员可向本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位理事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持官员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

(c) 主持官员履行职责时，应处于本会的权力之下。

(d) 任何理事事先未经主持官员允许不得在本会会议上发言。主持官员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事项无关，主持官员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程序问题

理事可在辩论过程中提出程序问题，主持官员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理事可对主持官员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的裁决除非被否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理事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二十五条 发言时限

允许每位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位理事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可随时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以过半数票加以限定。当辩论时间有限制，而某一理事的发言已超过限定时间时，主持官员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暂停辩论

在辩论任何事项时，理事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该动议的提议者外，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理事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本会赞成暂停辩论，主持官员应宣布暂停辩论。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定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七条 辩论的结束

理事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理事要求发言。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理事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如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应宣布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定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二十八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辩论任何事项时，理事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第二十九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除程序问题外，下列各项动议应按下列次序，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提交会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d) 推迟到以后某个确定日期就某提案实质内容作出决定；

(e)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三十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决定本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它的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诸表决。

第三十一条 提案和修订案

提案和修订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将复制本分送全体理事。作为一般规则，如文本未能在一天前分发给全体理事，则任何提案不得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即使修订案或程序性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主持官员仍可准许对该项

修订案或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二条 提案的撤回

任何提案在表决开始前，原提案人可随时撤回。
已被撤回的提案若由任何理事重新提出，则可付诸表决并应享有未撤回的原动议或决议草案所享有的同样的优先权。

第三十三条 提案或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a) 已被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或修订案，不得在四个月内重新审议，除非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只应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该动议的发言人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b) 以前曾被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或修订案，经四个月后可在任何会议上重新审议，但重新审议的提案须已列入该会议的议程。

第三十四条 涉及支出的提案

涉及机构支出的提案，在总干事没有就该提案所

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报告的情况下，不得付诸表决。

七、 表 决

第三十五条 表 决 权

每一理事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三分之二多数

本会对下列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a) 机构预算数额；
- (b) 任命总干事；
- (c) 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出重新审议已被通过或已被否决的提案或修订案的決定；
- (d) 本会就需要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提案的修订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对此类提案分别付诸表决的各部分所作出的决定；
- (e) 本会根据本规则第五十九条和六十条规定，修订或暂停应用本规则的任何部分的决定；

(f) 本会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七条决定就其他各类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简单多数

本会对于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确定另有哪些和哪几类须由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的问题，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以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八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一词的含义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一词的含义系指投有效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弃权的理事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三十九条 选举方法

一切选举都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应提名候选人。

第四十条 表决方法

(e) 除非表决前某一理事特别要求唱名表决，除选举以外的其他所有事项都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b) 唱名表决一经提出，应按理事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从主持官员以抽签决定的理事国开始。每位理事都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理事国的投票都应载入记录。

第四十一条 表决的执行

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理事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四十二条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除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的表决外，主持官员允许理事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持官员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持官员不允许提案或修订案的原提案人对自己的提案或修订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四十三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各个部分

理事可提议将提案或修订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若有人对各部分分别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允许两名赞成和

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如果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被通过，则随后通过的该提案或修订案中的各部分应合成一个整体再付诸表决。如该提案或修订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订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四条 修订案的表决

(a)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了修订案，该修订案应先付诸表决。对某一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订案时，理事会应先表决会议主持官员认为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订案，然后再表决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次远的修订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订案都付诸表决为止。然而，一项修订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订案的否决，则后一修订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或数项修订案业已通过，经修订的提案应付诸表决。

(b) 对提案仅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被视为对该提案的修订案。

第四十五条 提案的表决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除非本会另有决定，本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对其进行表决。本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第四十六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在表决选举以外的事项时，如遇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所表决的提案应被视为未通过。

八、理事国的指定

第四十七条

理事会至迟应在已经确定的大会的每届常会开幕日期之前六十天，按规约第六条A款1项的规定指定机构的某些成员国为理事国，任期自大会该届会议结束之日开始。

九、总干事的任命

第四十八条

按规约第七条A款的规定，总干事应由本会任命，

并经大会批准，任期为四年。

十、联合国、国家、组织和个人的代表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和有关系协定的专门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秘书长或由他指定的代表应有权出席本会的会议，并可参加讨论机构和联合国共同关心的事项，但无表决权。应酌情邀请与机构有关系协定的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本会的会议，并参加讨论机构和上述专门机构共同关心的事项，但无表决权。

第五十条 国家、组织和个人的代表

本会可邀请是机构成员国但不是理事国的任何国家、不是机构成员国的任何国家、任何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任何个人，派代表出席或参加本会的任何会议。

十一、语文和记录

第五十一条 正式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本会的正式语文。

第五十二条 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本会的工作语文。用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五十三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任何理事均可用所规定的工作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然而，如果他这样做，应自行提供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该理事所提供的传译译文翻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五十四条 记录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会议的简要记录、本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均应以各种工作语文文本提供。

第五十五条 会议的记录

本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编制，并尽快

分发给各成员国。各成员国代表应在记录分发后三周内把他们希望作的任何修正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秘书处上面指出的期限内收到的所有修正，应汇总在专为本会每次会议印发的一份更正中。

第五十六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

本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简要记录，必要时，应由秘书处编制。

十二、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五十七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设立

本会在认为需要时，可设立各种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并任命这些机构的报告员。

第五十八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

在遵守本会的任何决定和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应尽量按本规则处理事务。

十三、本规则的修订、暂停应用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

在遵守规约的情况下，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本规则可予以修订。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暂停应用

在遵守规约的情况下，任何一项议事规则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可暂停应用。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

对本规则的解释不必顾及其目录和每条规则前所加的小标题。